附件一

望安鄉公所借用宿舍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
月　日</td><td>申請宿舍種類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多房間職務宿舍
□單房間職務宿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
月　日</td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俸給俸點（額）</td><td>任第　職等　俸　級
俸點（額）</td><td>到職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
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</td><td>稱謂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職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具結聲明</td><td colspan="7">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主管</td><td></td><td>主辦單位</td><td></td><td>人事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機關首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宿 舍 借 用 契 約

立 多房間職務 / 單房間職務 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 望安鄉公所 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姓名 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（一）宿舍坐落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73-17 號
（二）基地面積（㎡）：
（三）建物面積（㎡）：
（四）構造情形：鋼筋混凝土造
（五）使用範圍： 單身 宿舍 室 1 間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（學校）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（四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 2 份，與公所簽約後雙方各執 1 份。

貸與人： 望安鄉公所

借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